有关社会道德和核心价值观一个简要陈述

杨逢诜

[摘 要]本文首先基于社会道德和核心价值观的一种定义对于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展开论述，指出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道德的一个内核存在，且二者之间存在相互支撑的关系，并列举了两个简单的实例加以佐证；其次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和践行给出了具体分析，从政治、社会（经济）、国际环境、思想文化、历史条件五个层面分析了核心价值观存在的意义和价值。

[关 键 词]社会道德；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实意义；

[中图分类号]B82-052

不可否认的是，无论是在古代、近代还是当代，社会道德和核心价值观对于一个社会及其中的全体成员都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甚至会影响到社会的进步和变革的进程。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环境下，社会道德和核心价值观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有的情形下这种差异会相当显著。道德和核心价值观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也会随着社会历史的演进而逐渐变化。鉴于核心价值观对于一个社会的显著影响，在一个社会中构建一套符合大众期望的、合适的的价值体系则将大大有利于社会的发展。本文主要探讨在社会历史进程中社会道德和核心价值观之间总体上呈现出的相互关系——即在一个社会的各历史阶段中二者关系的一个共性，以及对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一种总结。这种总结似有利于我们加深对于社会以及某些社会现象的理解和认识，抑或有助于最高政治权威进行某些决策。

一、社会道德与核心价值观关系简述：

如果我们要对核心价值观和社会道德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讨论，我们则必须首先搞清楚什么是核心价值观、什么是社会道德，否则这种讨论则是完全没有基础的臆想。与文化一样，社会道德和核心价值观也具有许多不同形式的、内涵或大或小、或等价或不等价的定义。在马理论的范畴内——也是我们最熟悉的一个范畴内，道德被定义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而价值观则被视作一个人对与其相关的诸客观事物之存在意义和存在价值的总的评价和总的看法。

那么自然而然地，我们可以从数学上集合论的角度来理解社会道德和核心价值观：社会道德可以看做一个社会中全体成员的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和行为准则）的最大交集，而核心价值观则可以看做社会全体成员的价值观的最大交集。本文的所有讨论都是基于以上定义展开的。

**（一）：道德是核心价值观的外化表现，核心价值观是道德的内在核心：**

基于前文所提到的两组定义，我们指出，一个社会的核心价值观——也就是这个社会中大部分成员对于客观事物的评价体系，决定了这个社会中大部分成员对于客观实体、实体行为的看法以及他们对于这些实体或者行为所采取的行动。核心价值观-行动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而又由于这种联系在社会中具有相当的普遍性和通用性，因此我们完全可以将由核心价值观导出的这些行为视作一种社会行为准则或者行为规范——也就是视作一种社会道德。我们在社会道德和核心价值观之间建立了一座桥梁——行为，但是这座桥梁仅仅是出于推断的需要而建立的，而非一种二者之间发生作用的必需。道德的总结和核心价值观的提炼既可以依赖于对实体及其行为的评价，也可以基于某些思考，抑或通过一些本文并没有预测到的其他途径实现。

上述推论似乎是抽象的，那么让我们考虑一个相对简单一些的模型。假设，在街上有一个人实施了抢劫之类的犯罪行为，那么在现在的社会中此时大概率会有人试图制止这种犯罪或者试图控制这位既遂犯，最不济也会拨打电话报警而非与他们一起实施犯罪——这种行为是基于在场群众的一个普遍的价值观，也就是对“不参与劳动而利用武力掠夺他人劳动成果”这种行为的不满和愤怒，而做出的一种反应。而这种普遍规律完全可以视为一种道德上的总结——“不准干抢劫之类的事情”。同样地，这一道德上的总结和其他道德总结（如：“掠夺战争可耻”）一同，又可以归结于本段所述的价值判断。在这一简单模型下，我们也可以看出，**道德的总结往往是具体而简单的，价值观的总结往往是抽象而复杂的。**

我们这个地方并没有采取一种绝对性的表述来绑定价值观-行为-道德之间的关系，因为即使在相同核心价值观的指导下，不同的人所采取的举措也会有所差异——我们并不能强求一位身体孱弱之人去试图抓捕抢劫犯，也不能强求一位愚笨之人去识破或者揭穿诈骗骗局——也就是说，这一种观念-行为-观念映射关系是多对多而非一对一的简单函数关系。但是巧合的是，通过一定的价值观往往能够导出一定的道德观念，因为虽然在同意价值观驱使下的行为本身不同，但是这些行为往往可以归结于相同的简单判断，也就是一种简单的对错关系，而这种对错关系则可以归结于道德——道德判断在现实生活中的外化往往就是对于实体或者行为的简单判断。

从另外一个层面上，我们注意到了这样的现象：一个社会难以代表它的全体成员。我们在上文中提到的简单模型之所以成立，就是因为有那么一个“抢劫的人”存在——这个人的道德观念和价值观显然背离了社会道德和核心价值观。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自然可以得知，即使面临相同的行为或者行为实体，不同的社会成员也可能采取截然相反的行动。因此核心价值观-社会成员的具体行为之间的关系，仍然更适合于用概率去描述，也就是说，在完全随机的背景下，核心价值观高概率地决定社会成员地具体行为，这种关系并不能被描述为一种必然论，而是一种极大似然论。

**（二）社会道德为核心价值观存在相互支撑的关系：**

根据上文的论述，我们有必要再作出一些说明：既然核心价值观是作为内核存在的，那么如果我们在试图形象地表示核心价值观和社会道德之间的关系时，会尝试用两个同心球来描述——里面的、较小的也是接近核心的那个代表社会价值观，外面的、较大的也是相对远离核心的那个代表社会道德而二者共用一个球心——从图的角度来看，有怎样的核心价值观，就有怎样的道德，二者是相互匹配、相互协调的；而核心价值观在这样的图景中是作为核心存在的，它的位置又决定了社会道德所处的位置，因此，在二者关系中，核心价值观则居于主导地位。这是本段论述的基础。

我们知道，道德具有四个特征：自理性、自律性、自迫性、自省性。从集合的意义上讲，这些特征完全可以推广到社会道德的范畴。道德的四个特征使得一个人能够在社会中不断地修正他的一部分道德观念，并坚持他的另一部分道德观念。基于此，我们认为，道德自身的强化和修正功能能够使得一个人的意识形态和行为习惯向着符合核心价值观的方向做出改变。当我们做出由道德感所控制的行为时，我们往往是“下意识的”、“不自觉的”而不会深究我们做出这些行为的深层次原因，而当我们完成行为之后，我们又会被动地接受他人、社会对我们这些行为的评价。道德的自省功能将在这一阶段发挥作用，我们将在自己内心深处对他人、社会的评价做出反馈，并且相应地做出改变或者坚持。

这种反馈机制是生活在社会中的绝大多数人所有的——社会中的人总是要与外界发生或多或少的联系，而这种联系会深刻地影响到人际关系的进程。由于社会中其他成员的评价在一定程度上，或者说是高概率地能够反映核心价值观，因此，结合前文之分析，我们指出，**核心价值观能够对部分的社会成员的某些与之冲突的道德观念进行修正并使之趋向于与核心价值观吻合的道德观念——也就社会道德。而相反地，社会道德虽不能通过各种渠道对核心价值观进行修正，但是它可以通过道德评价等手段或者道德行为来维护它自身的相对稳定性，以及与之相匹配的核心价值观。**

这种反馈机制也许又会和另外一个因素有关：在上文中我们曾经强调，**道德的总结往往是具体而简单的，价值观的总结往往是抽象而复杂的。**因此，价值观往往是指导我们进行判断而非指导实际行为的直接依据，而道德才是指导实际行为的最直接依据（虽然归结到根源上还是可以溯及价值观）。但是，二者的修正都不是简单的事实判断过程，都需要介入人的主观能动性和深层次思考行为。

为解释上文的抽象描述，我们再次引入一个实例进行说明：假设，一个不谙世事的孩子，在公共场合向地上吐了一口痰。如果周围的人（尤其是与他亲近的长辈！）对这种行为表现出了显而易见的厌恶，或轻声指责，或大加叱骂，那么这个孩子自然就会思考这种受到指责的行为是否应当继续存在，这种现象到底应当归因于何，在这个思考过程中就会引起道德观念的建立/改变。而这种建立/改变，最终又将和其它的道德观念一同，抽象成为一个价值判断：“威胁环境安全和他人健康的行为是可耻的”（抽象形成价值判断的过程会比较长，因为这个年纪的小孩往往不会思考得这么深刻）。

这个实例同时又反映了两个命题：一是，一个人的价值观和道德观都不是先天具有的，而是在社会中与其他社会成员不断交互的过程中形成的，这可以视作前文描述的一个特例。二是，社会成员价值观和道德观的改变，必须依赖于主客体之间的行为交互。如果没有行为交互，主客体之间实际上是无法发生有效的信息交流的——具体说来，在上文实例中，如果周围人并没有对他的行为做出反应，那么这个小孩将会有坚持它随地吐痰行为的倾向，直到有某个人制止为止。因为在纠正之前，这个小孩都会认为，“我这个行为是没有问题的，因为没有人反对”。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与践行的现实意义：

从1986年共同理想的提出、2003年中共提出“八荣八耻”、2006年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后，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逐渐步入正轨并且在蓬勃发展之中，直至今日，一个完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已经初具规模。在当下这么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我们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情形下，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强烈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必要措施[1][2]：**

在进行思想文化建设的背景下，我们往往都会重点地强调“社会主义”这四个字。即使是在当下，我国逐渐去意识形态化的同时，西方国家却在重新挥舞意识形态的大棒来对中国发动新一轮的攻击——与直接的武力冲突不同，这种攻击是软性的，也就是毛主席所说的“糖衣炮弹”。这种糖衣炮弹不能从肉体上消灭我们的同志们，却能从精神上使我们的同志丧失斗志！“糖衣炮弹”得以成功自然有它在经济上的原因——直至今日我国GDP总量和人均GDP仍然落后于美国——但是在我们逐渐实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又该如何使得我们的同志们保持斗志，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呢？我们必须在精神文化领域做出一定的对策——也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首当其冲的就是社会主义**，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观，而非资本主义或者什么其他主义的价值观**。我们不能建设其他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因为这样会与政治经济学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相悖；我们也没有必要建设其他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因为它们对于中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不仅没有益处，甚而至于是有害的，而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才能恰好地与我们的社会相适应。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与践行，是社会稳定高效运行的保证：**

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和教育，从而使得人民大众的价值观逐渐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趋同，可以从事实上统一全国大部分人民的思想——从而可以统一我国大部分人民群众对于社会问题的基本看法和价值判断，使得党和人民具有相同的价值取向。这一举措的威力是无穷的，一来它可以增进党和人民之间的联系，使得人民群众能够及时了解、理解党的大政方针，党和政府的具体政策得以在小阻尼环境下施行；二是政府部分在作出决策时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重要依据看待，从而使得我国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得以贯彻落实；三是能够将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全国一盘棋”等制度优势发挥到极致，可以大大提高我国进行经济建设的效率。如果我们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十二词二十四字作逐一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几乎相同的结论。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前文中讲过的“统一思想”，并不是字面意义上的“洗脑”或者精神控制，而应当是一种自觉地、自下而上的思想动态的演进，也是一种批判性发展的过程。我们讲统一思想，并不是说所有的思想都要完全一致，而是把握住价值体系中的某几个核心，而在其他层面上不作过多的约束，就像在延安整风时期讲的“统一思想”一样，仅仅是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而没有对其他的什么主义做出额外规范——而且额外的规范也会使得他人感到厌烦。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与践行，是我国建设四个自信、增强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手段[1][3]：**

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和政治上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国际地位也在不断提升，国际社会对于我国的期待也在逐渐上升。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作为一个负责人的大国自然应当肩负起一些适当的责任。在国际社会中要想履行责任，只有硬实力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还需要有足够的软实力进行支撑，使得世界人民能够认同我们的观点和理念，并且对我们的行为表示支持。那么，我们在对外交流的过程中，不仅仅要对外输出技术和资本，更应当对外进行价值观的输出，而施行一种潜移默化的引导和变革。而**要想进行价值观的输出，则必须要先在国内进行完整有效且令人信服的价值观建设**。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不仅仅对对外交流有所影响，也是与西方争夺思想主导权的重要手段[1]。由于国际舆论阵地长期被西方国家所把持，我国在国家上的话语权和思想主导权一直较弱，导致我国在国际舆论上常处于劣势地位，这对于我国的对外交流已经产生了阻碍。同时这种劣势地位也会部分地引起我国人民对于我国政治经济制度的不自信。如果想要扭转这种劣势，则必须要一套完整的宣传政策、体系与之抗衡，而这种宣传政策、系统不能作“漫无目的地瞎打”，而应当以某一种或者几种思想为核心展开。我们指出，因其通俗性和大众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全和马列毛思想一同作为我国对内和对外宣传的指导思想。

人民对于国家的自信并不是没有来由的，而是应当基于一系列的思考和判断而得出的结论。在国家采取措施不断向前发展的同时，我们有必要通过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告诉人民群众“什么样的国家是值得信赖的、值得为止自豪的”，从而使得人民群众能够意识到我们的国家“也许现在不符合我的预期，但它在不断地发展，终将有一天能够使我们满意”，也就是使得人民群众对于我国产生自信。注意，**“四个自信”并不应当是无源之水，针对四个自信的宣传应当是基于我国目前确实做出的改变和发展的，而不应当是一种胡乱吹捧**，后者对于“四个自信”的建设甚至是有害的！建设“四个自信”，要求党和政府在政治、制度层面和文化、宣传层面同时作出合适的努力，二者不可偏废。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与践行的历史价值：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党对历史上社会主义思想和理论的高度凝练概括：**

对于一般的人民群众而言，我们并没有时间、精力对马列毛思想和中特社理论作出详细的、具体的了解，而在一段时间内官方宣传中的这些社会主义理论又显得零散而不成体系，很难让普罗大众理解、掌握、信服。这些思想和理论中抽象的理论偏多而“接地气”的内容偏少一些，如果想要让这些理论深入人心则必须将这些理论做出大众化、通俗化的阐述。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则恰好能够做到这一点。它既符合了马列毛思想和中特社理论对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政权的理解，也能够广泛地为人民群众所接受，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它是对这些思想的高度概括。它也许对于这些思想的阐述并不是全面的，但是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了解这些思想的平台，从而使得我们树立起对这些思想的认同感——而这才是政权认同和社会稳定的基础。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是在当前历史发展阶段下的必需：**

迈入21世纪，我国所面临的国内国际形势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对外开放的洪流之中，大量的外部文化、外部资本裹挟着大量余孽涌入了中国，同时国内的经济水平又在不断地发展，社会面貌正在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这也就意味着旧有的宣传模式正在逐渐失效并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我们必须找到一种新的方法来建立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认同和认可。俗话说，“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强扭的瓜不甜”，对于思想文化领域尤其如此。我们不能仅仅地说“我们好”而应当明确地解释“我们为什么好”，而在解释的过程中又涉及到了价值取向和价值判断的问题。基于此，只有充分地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们才能回答好“我国为什么具有优越性”这个重要问题，才能使人民群众主动而非被动地对国家、民族、社会产生自信。“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正是此意。

四、结语和后记：

从现实生活中我们完全可以通过观察得出，在近几年内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和践行历程中，我国的社会风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我们完全可以自信地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我们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而在这种作用背后，作为工业社会学的学习者，我们有必要搞清楚这种推进作用的机理是怎样的，它会对我们的生活造成何种的影响，更重要的是，我们应当意识到这种建设是怎么施行的（这也是难度最大的一部分）。

值得注意的是，一个社会的核心价值观的建立一不是突然之间建成的，二不是自上而下逐级推广的，这种核心价值观必须建立在一个社会的基本单元——社会中一个个活生生的人身上。只有让这一个社会中绝大多数人信服这样的价值体系，社会的价值观才能逐渐地发生变化，并逐渐地积累量变，并由量变进步到质变。社会道德的重构，大抵与核心价值观的建立是同态的。核心价值观的变迁，自然能够导出社会道德的变化。

参考文献：

[1]袁晓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路径与现实意义[J].党政干部论坛,2013(05):29-32.

[2]崔晓彤.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实意义[J].现代交际,2013(01):122.

[3]方爱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论纲[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0(12):127-135.